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海洋花园债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海洋花园债权转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如果此次交易能顺利实现，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问题。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本次交易风险可控。

2、经了解，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傅劲德、徐麟祥、沈银珍、秦波、周莉

2018 年 10 月 18 日